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8-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间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5）。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签约方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万元)	年化 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关联关 系说明	资金来源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 花都支行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 结构性存 款1个月	保本固 定收益 型	2,500	3.65%	2018年9月 25日	2018年10 月22日	无关联 关系	募集资金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投资期限内公司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公司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公司应根据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

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最差可能情况：公司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在观察日 shibor（shibor：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观察日当天 3M Shibor（3M Shibor：3 个月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将按产品实际持有天数计算收益，公司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5.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公司产品资金划付至公司结算账户。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将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有权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

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万元)	年化 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 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型	2,500	3.65%	2018年9月25日	2018年10月22日	未到期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60 天	保本固定收益型	12,500	4.30%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12月24日	未到期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1.89%	2018年7月16日	-	未到期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63 天	保本固定收益型	2,500	3.90%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9月19日	16.8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	1.89%	2018年7月16日	2018年9月12日	0.91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	1.89%	2018年7月16日	2018年8月8日	0.6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700	1.89%	2018年7月16日	2018年7月26日	0.37

六、备查文件

1.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凭证、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廿六日